

深圳市普通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深圳市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以下简称《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市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的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四条 高校学生资助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市教育局、高校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市教育局负责组织各高校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

方案，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高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组织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各区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高校学生资助项目：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每生每年 30000 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高校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的 60%。

(六)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

(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八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按规定的比例分担。

市财政按照市属高校在校博士人数的 70%、每生每年 15,000 元，在校硕士人数的 40%、每生每年 12,000 元的标准给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经费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获贷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市财政局会同市教育局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高校预算管理，市财政、教育等部门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健全学生资助机构，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高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高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高校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各高校应协助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财政部驻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经费用于资

助学生。民办高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十七条 各高校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人口倾斜。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十九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有渠道解决。

第二十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相关实施细则执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深圳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附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防动员委员会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4〕12 号）、《深圳市财

政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属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15〕6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提高市属高校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深财教〔2017〕35号)同时废止。

附件：《深圳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深圳市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实施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市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抄送市财政局、市教育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七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 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八条 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九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 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制定名额分配方案, 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 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 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

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高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